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期间中央官员的捐输活动

薛瑞录　郝艳红

This paper primarily discusses the extensive private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support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aipings. The author analyzes not only the setting,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se contributions, but also the features and three-step development of the contribution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contributions accumulated a massive fund for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enabled it to survive the financial crisis. However, these contributions had a pernicious impact on the regime, further undermined the bureaucracy, aggravated the people's financial burden and intensified social controversies. All of this disturbed the society.

捐输是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期间为弥补军费奇缺而采取的应急措施之一。这次捐输活动同清朝以往的历次捐输相比，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即声势大、范围广、人数多、集资快，使清廷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也许是由于有关的史料发掘不够的缘故，迄至现在我国史学界对这次大规模的捐输活动尚无专文论列。我们在编纂《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一书时，欣喜地发现了大量的有关捐输的档案史料，从而为我们研究这一课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文拟先就此次捐输的历史背景、捐输奖叙章程及中央官员的捐输情况作出探讨，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一、捐输的历史背景

如所周知，清廷的"理财之要，以地丁、盐课、关税为岁入之大端"。[1]据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的统计数字，户部全年的总收入约四千八百多万两，其中地丁近三千三百万两，盐课五百七十四万两，关税五百四十万两。[2]这三项收入约占户部总收入的92%，而地丁则可谓为大端中的大端。如果没有大的自然灾害或战争发生的话，清廷的全部岁入尚能供给它的军需、俸禄、河工及皇室等庞大开支，年景好时还有节余。但到嘉庆年间，清廷的财政状况开始恶化，主要原因是西方的鸦片进口激增，致使白银外流；加之镇压五省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军费支出浩繁，"举户部存帑七千余万而空之"。[3]直至道光年间，清廷的财政状况更趋恶化，鸦片战争耗尽了巨额的军费，随后又向西方列强支付了巨额的赔款，户部出现了亏空的局面。咸丰年间，以太平天国为代表的农民革命蓬勃兴起，更使清廷的财政经济雪上加霜。特别是太平军出广西，攻

长沙，夺武昌，然后挥师南下，占领南京，江南半壁均在太平天国的声威之下。清廷调兵遣将，前堵后追，兵力达二十余万，先后所拨军饷累计“已及二千七百余万两”。[4]因此，一方面是清廷的战争经费成十倍、百倍的增加，另一方面它又无可奈何地痛失了江南财赋之区的收入，户部只出不进，哪有不亏空之理?!难怪《清史稿》的作者为之慨叹：“咸丰初年，粤匪骤起，捻回继之，国用大绌!”。[5]咸丰三年(1853年)二月二十九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瑞向朝廷描绘了一幅凄惨可怕的图景：“方今之财入不敌出，已不待言，然犹有入也，其为数甚少，比年以来，内外帑项所存无多，加以水旱耗之，河工耗之，军需又耗之，库存将及荡然。而正项之出则仍不可少，有绌无盈，不问可知。闻户部于上年所放正项之银约三千一百万两，而所入仅二千五百万，所亏已至六百万之多。幸有捐输等项抵补，勉强支持一年。如此拮据情形，实为可虑。然一计及于今日，则更有甚难者，在出项仍如上年，而所入则不堪问矣。盖天下财赋，东南为重，顷者金陵失守，安徽、两湖等处又皆蹂躏无余，岂能复为征税！计今年少入又不下千万，较之上年短收六百万者，又短少如此之多，而出项则仍如前也。然则此一千六百余万亏短之银，将安措手耶？思之实可惊心。且内帑所存数百万，现已用五十万，内务府南库久已告罄，北库所存约不过十余万，纵使以此接济，业已不敷。而况军兴未艾，无日成功，源源请饷，又将何以应付耶!”[6]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清廷为了把镇压太平天国的反革命战略部署进行到底，采取了一系列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应急措施，如加强对地丁、盐课等项税收的整顿和管理，以增加国库的收入，减少流入官吏的私囊；继续推行捐纳制度，一再降低价格，卖官鬻爵；大力倡导全国官绅商民捐输财物，并予奖叙；铸造大钱，发行钞票，不惜采用通货膨胀的手段来充实国库；创立厘金制度，普遍征收各种货物的商税；等等。——这就是咸丰皇帝亲自发动和组织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捐输活动的历史背景。

二、捐输章程与奖叙政策

捐输之制，自古有之。据史载，汉武帝同匈奴作战时缺乏军费，河南富户卜式和黄霸主动把家财捐献给国家，汉武帝为之感动，分别任命他俩为中郎、侍郎，以资奖赏。[7]此后各朝各代每遇兵兴灾荒，捐输之举，屡见不鲜。清朝嘉道年间随着国力的中衰，除了实施捐纳制度外，也不断动员官绅商民为河工、赈济、海塘、造船铸炮和举办团练而量力捐输。因而在有清一代，捐输与捐纳两种制度同时运行。乍看起来，捐输与捐纳不好区别，容易混淆，使人不得要领。其实这两者之间是有原则区别的，许大龄先生对此有真知灼见：“国家取资于民，开例授官，详条款，备奏案，谓之捐纳。士人量力输银，藉得列班朝廷，谓之捐输。捐输是奖励，捐纳是卖官。”[8]宓汝成先生也说：“捐纳和捐输，原是清代临时增加财政收入的一种搜刮方式。捐纳，是民间按清政府规定的价格，捐买某一封典、官爵。捐输，是士民向清政府作‘报效’，后者回给以某种奖叙。两者往往混同为一，特别是有人觉得卖买官爵不光彩，讳言捐纳，说是捐输。”[9]许、宓二位先生的精辟论断对于我们分清何为捐输、何为捐纳，是有指导意义的。一般地说，捐纳是给实官，而捐输则给虚衔。

清廷为了鼓励官绅商民踊跃捐输，从中央到地方各省都制订了一些带有奖叙性质的捐输章程，它虽然没有捐纳制度的条款那么详细，但其内容也相当具体，执行起来比较好掌握。咸丰元年(1851年)十月，户部以广西军需孔亟，奏令各省劝谕绅商士民捐助军饷，核其捐资之多寡，分别奏请破格施恩，并查照原有的海疆捐输成案，酌减银数，议给职衔。获得旨准。翌年吏、

户两部奏准颁行"文职武职捐输议叙章程",规定文职五品捐银400两,武职四品捐银360两,议叙加一级,核其数,以次递加,但以加至五级为极限。又,文职四品捐银200两,武职四品捐银180两,及文武职官六品以下捐银150两,均给以记录两次。

咸丰三年(1853年)五月,会议军器大臣柏葰等为了推广捐输,集资铸炮,拟定了火器营捐输章程十二条:"一、官民人等急公好义情愿捐资制造火器者,均行入奏。二、捐资在百两以上至千两数千两以及万两者,俱奏请照常例、筹饷事例及筹备军饷历次章程,遵照前奉谕旨优加请奖。三、指捐官职者俱不收呈,其有情殷报效捐造火器,核其所交银数奏明请旨。四、降革人员情殷报效,俱照筹饷事例及筹备军饷历次章程请旨办理。五、每月初十、二十、三十等日在火器营衙门收银,积至千两即行入奏。六、每次收银时,内务府官员带领银匠验明兑收所收银两,除火器营及各营制造器械存火器营外,余者俱交内务府官银钱号暂存。七、报效官民人等具呈时,准其在钦派大臣及管理火器王大臣并火器营衙门呈递。八、情殷报效人员所交银两,京平、库平奏明分别办理。九、情殷报效人员所交银两,火器营验收后发给实收凭据,如蒙恩叙,由火器营行文该部,咨取执照,本营按照实收自行颁发,以归简易。十、各衙门书吏情殷报效,如蒙恩叙,赏给顶戴者,准其仍留本衙门,照常当差,役满后即照例饬令离署。十一、此次情殷报效人员系因逆氛未靖,志切同仇,捐造火器,与别项报捐者不同,具呈领照时,应暂免其取具同乡官印结及该佐领图结,以免耽误。十二、现任职官情殷报效,捐造火器,奉旨赏戴翎枝及赏加升衔者,毋庸给发执照。"这个比较完备的章程,也获得了咸丰帝的批准。从保存下来的档案可知,火器营的这个章程吸引了大批来自北京和全国各地的官绅商民踊跃捐输,款额达到数十万两之多。

清廷进一步不单对捐输者本人给予职衔的奖叙,且对某一省、府、厅、州、县,凡其所属士民的捐数相加达到一定数额,准增加该地科举考试的中式名额。规定:凡一省绅士商民捐输数目达到三十万两者,该省文武乡试中式名额各增一名;一厅、一州、一县所属士民捐输总数达银一万两者,加文武学定额各一名。后来又降低定额,凡一省所属捐输总和达到十万两者,即可增加中式名额各一名;一厅、一州、一县捐至二千两者,准广该处文武学额各一名;如有一人一家捐资累万及毁家纾难接济粮台者,破格殊恩。[10]

有的章程还规定,捐输并不一定都要交银钱,其可供军需者皆可,例如蒙古王公贵族所捐输的除了银两外,还有大量的骆驼、马匹。附近作战地区的各州县凡有可资军饷之用者,不论银、钱、米、面、豆、草、衣被和军械等项,均可收纳。

与此同时,清廷还相应地建立了开展捐输活动的组织机构,由户部会同吏部负责全国的捐输事宜,中央各衙门及各省的捐输银钱统交国库,作正开销。会议军器大臣负责京城官绅商民的捐输事宜,各省则设立捐局,遴选所谓的公正绅士充当劝捐委员。

三、中央官员的捐输概况

根据大量的现存档案来分析,清廷发动和组织的这次捐输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酝酿阶段、高潮阶段和疲软阶段。第一阶段的起止时间是道光三十年(1850年)至咸丰二年(1852年)初,捐输的地区范围仅限于广西、广东及邻近的湖南、江西等省,主要解决广西境内镇压太平军的军费开支。后来随着太平军攻占南京和紧接着的北伐和西征,清廷面临了太平天国全面进攻的态势,它的军费负担急剧增大,促使捐输活动进入高潮。咸丰二年(1852年)十月,王大臣等会同户部遵旨筹款拨饷,议令王公一品以下京外文武大小官员量力捐输,并要求

中央和地方大员带头捐输。于是不久“绅商士民闻风兴起”，形成了官绅“急公报效，踊跃乐输”[11]的局面。所以，第二阶段的起讫时间是成丰二年(1852 年)至咸丰五年(1855 年)，捐输的范围东起山东，西至新疆，北起蒙古，南至广东，几乎全国都席卷无余，每年捐输所收入的银两、制钱都在百万或数百万两、吊以上，象滚滚流水进入清朝的国库，解决了清军的燃眉之急。迄至咸丰六年(1856 年)以后，由于官绅商民的资财毕竟有限，他们经过多次多年的捐输解囊之后，再也捐不出多少银钱来了，于是全国各地的捐输活动均呈现疲软状态，文武大员只有零零星星的捐输奏报。从此，喧嚣一时的捐输活动即被兴起的厘金制度所逐渐取代。因之，第三阶段的起讫时间应为咸丰六年(1856 年)至同治三年(1864 年)七月天京陷落。

在咸丰帝的不断催促下，中央各级文武官员率先捐输，成为推动捐输活动进入高潮阶段的带头人。他们中的一些高级官员家资雄厚，首次捐输即达银千两、数千两、一万两、数万两，最高达十万两之多。但是，据直隶总督桂良的奏报，“其时报捐者固多，而未捐者亦尚不少，盖以所捐之数或以万计，或以千计，必须力量充足，方可具呈，其未捐各员非不念切输将，只因捐数不多，以致有怀未遂”。他针对这种情况，于咸丰三年(1853 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朝廷提出按官职之大小捐输银两之多寡的建议：“督抚司道只令捐银数百两，府州以下自一二百两至数十两，以官阶之大小分银数之多寡，其余京外各衙门均照此酌捐，无论满汉文武现任候补大小官员普律捐输，京城及近省限于一月交齐，远省限于两月内交齐，其情愿多捐者听。倘候补、杂职等官不能捐者，即无庸勉强。外省文武捐项均令汇交藩库，现办军务各省准其抵军饷，其余概行解部。在京各衙门捐项，如宗人府所属各员汇交宗令，内务府属各官交该大臣，各部院寺官员交该堂官，内五营并八旗官员交本管都统，此外科道大小各衙门官员捐项均交本管上司，汇齐依限转解户部，以充军饷。似此银数有限，群情踊跃，乐于输将，而约计捐项积少成多，一二月间可得银数十万两，于经费不无裨益。如蒙俞允，奴才即以数百两乃至数十两为率，按照官阶开明应捐报数，咨送京外各衙门，并行知本省各属一律照办。”[12]咸丰帝阅后，立即批示：巡防王大臣等议奏。

随后，巡防王大臣等遵旨议复直隶总督桂良的奏折，认为他提出的按官职的大小分摊捐输银两之多寡的办法切实可行，奏请饬令中央和地方各级文武官员照此办理。咸丰帝对王大臣等的议复表示满意。当即朱批：依议。从此，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大小文武官员都行动起来，掀起了一股声势浩大的捐输热潮。许多官员心里明白：在这个战争空前激烈的非常时期，捐不捐输银钱，实际上是对皇上忠不忠的大问题。因而他们大多数都不敢怠慢，都尽其所能按照规定数目踊跃捐输。有的家境比较困难的官吏一时拿不出银钱，则向别人借钱来捐，或捐出未领的俸薪、养廉；家境富裕的官吏则超标准地捐，以求得上司的奖赏与晋升。经查档案，当时捐输银两最多的官员，是多罗定郡王载铨，他一次捐银十万两，得到了咸丰帝的嘉奖：“定郡王载铨捐银十万两，具见公忠自矢国而忘家，允宜特沛殊恩，以示优奖，著赏加亲王衔，并赏食亲王全俸。”[13]一个月过后，宗人府、内务府、詹事府、内阁、六部、翰林院、都察院、理藩院、鸿胪寺、光禄寺、国子监和八旗都统衙门等纷纷向朝廷奏报捐输人员名单及捐输银钱数目。据不完全统计，仅这个月里，中央各级文武官吏的捐输总数达到数十万两。在这过程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瑞向朝廷开出了一个闻名全国的富宦名单，即前大学士穆彰阿、前大学士耆英、致仕大学士潘世恩、大学士卓秉恬、前协办大学士禧恩、前协办大学士陈官俊、户部尚书孙瑞珍、前两江总督璧昌、前闽浙总督钟祥、前两广总督李鸿宾、前南河河道总督麟庆、前南河河道总督潘锡恩、前山东巡抚崇恩、前长芦盐政钟灵、前长芦盐政德顺、前长芦盐运使沈拱辰、前两淮盐运使但明伦、前浙江盐运使庚长。文瑞提议这十八位显宦在国难当头，理应情殷报效，比一般官员要多捐银两。这引

起了咸丰帝的重视，旨令惠亲王绵愉传谕他们多多捐输。结果在强制性的压力下，他们的捐输银两数量如下：

前任大学士穆彰阿已奏交捐银一万六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五千两；

前大学士耆英已奏交捐银一万零六百两，今报捐银二万两；

予告大学士潘世恩已奏交捐银四千四百两，今报捐银三千两，并呈请停止伊所食全俸，及伊子曾莹、曾玮、伊孙祖荫等应领春秋二季俸银俸米；

大学士卓秉恬已奏交捐银一万两，今报捐银一万两；

前协办大学士禧恩已奏交捐银六千两，未奏呈捐银三千两（未奏捐银系伊子荣寿等四人具呈），今报捐银七千两（并据呈请限一两月交纳）；

前协办大学士陈官俊（均系伊子介棋具呈）已奏交捐银一千五百两，未奏交捐银一万两，未奏呈捐银一万两，今报捐银二万两（并据呈请变产交纳）；

户部尚书孙瑞珍已奏交捐银六千两，未奏交捐银四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五千两（并据呈请由山东本籍交纳）；

前任两江总督璧昌已奏交捐银三千两，今报捐银五千两（并据呈请限一月交纳）

前任闽浙总督钟祥（均系伊子德振具呈）已奏交捐银四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两；

前任南河河道总督麟庆（均系其子崇实具呈）已奏交捐银五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二千两（并具呈请于本月内交纳）；

前任山东巡抚觉罗崇恩已奏交捐银二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两（并据呈请展限两月变产交纳）；

前任长芦盐政钟灵（均系伊子宜振具呈）已奏交捐银五千两，今报捐银一万两（并据呈请宽限交纳）；

前任长芦盐政德顺已奏交捐银三千两，今报捐银五千两（并据呈请限两月交纳）；

前任浙江盐运使庚长已奏交捐银一万两，今报捐银二万两（并据呈请限三月交纳）；

前任长芦盐政崇纶已奏交捐银二万两，今报捐银二万两（并据呈请限两月交纳）。

至现不在京之潘锡恩、李鸿宾、沈拱辰、但明伦等四员应由户部行文各该原籍督抚转饬钦遵办理。后据载，潘锡恩在庐州捐输银五千两。

尔后，惠亲王绵愉又向朝廷开了一个“尚有力可捐输之亲王大臣等”名单，这就是豫亲王义道、肃亲王华丰、前大学士觉罗宝兴、礼部尚书徐泽醇、内务府大臣基溥、右翼总兵达洪阿、前副都统诚瑞、武备院卿文丰、长芦盐政文谦、前粤海关监督豫堃、内务府堂郎中明善、吏部员外郎长启、前山东巡抚托浑布、前河南巡抚鄂顺安、河南河陕汝道恒山、前任江西九江道士魁、理藩院尚书宗室恩华、大学士直隶总督纳尔经额、云贵总督罗绕典、安徽布政使刘裕钤。同样在强制性的压力下，这二十位亲王、大臣等官员又捐输不少银两：

豫亲王义道捐银叁千两，并提呈请将亲王春秋二季俸银全行备捐，俟军务告竣，再行请领。肃亲王华丰捐银伍千两前已具奏在案。前大学士觉罗宝兴伊子候补道觉罗钟龄捐银壹千两，已革工部员外郎觉罗钟瑞捐银壹千两，蓝翎侍卫觉罗钟绶捐银柒千两。礼部尚书徐泽醇捐银壹千两。内务府大臣基溥捐银伍千两，现交银叁千两，余银贰千两请限肆月拾伍日呈缴。右翼总兵达洪阿捐银伍千两，现交银壹千两，余银肆千两请限两个月。前副都统诚瑞伊孙兵部笔帖式敦元捐银壹千两。武备院卿文丰捐银肆千两，现交壹千两，余银叁千两请限肆月底。长芦盐政文谦捐银壹万两。前粤海关监督豫堃捐银壹千两。内务府堂郎中明善捐银叁千两，现交壹千两，

余银贰千两请限两个月。吏部员外郎长启捐银壹千两。前山东巡抚托浑布伊子直隶候补知府金铠、候选通判金鑑捐银陆千两，请限肆个月。前河南巡抚鄂顺安捐银伍千两，请限肆个月。河南河陕汝道恒山捐银叁千两。前任江西九江道士魁捐银柒千两。理藩院尚书宗室恩华具呈请限。大学士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已在直隶藩库捐银伍千两，业加优叙。云贵总督罗绕典、安徽布政使刘裕鉁，以上二员俱已行文，未复。

从上述两个捐输清单中可以看出：第一、中央王公大臣的捐输数量是相当大的；第二、他们捐这么多的银两并不是主动自愿的，而是在朝廷的强制性压力下不得不而为之；第三、他们为了完成捐输数额不惜变卖家产和捐出自己的俸薪及养廉银。

事实上，清廷摊派给中央和地方各级文武官员的捐输数额并不是捐一次算完，而是一捐再捐；捐输的时间也不是一二个月，而是年复一年。我们从现存档案中发现，中央大小官员的捐输活动直至咸丰十一年(1861 年)尚未结束。我们依据这些不完全的档案材料，粗略地统计出咸丰三年(1853 年)至咸丰十一年(1861 年)中央各衙门大小文武官员的捐输人数和捐输银钱总数，现列表如次：

衙门名称	捐输人数(次)	捐输银(两)	捐输制钱(吊)
内阁	236	330677	50108
吏部	204	252333	18331
户部	279	180518	13393
礼部	281	3154	3540
兵部	3245	15549	72407
刑部	383	6579	11775
工部	119	9506	4250
宗人府	158	131753	22390
内务府	1694	25213	179483
詹事府	24	460	105
翰林院	86	3707	289
理藩院	103	1253	2400
八旗	3049	7811	35041
总计	9861	968063	413512

这个统计表虽然不算精确，但能大致反映出当时中央大小文武官员的捐输概貌，即他们绝大多数人都参加了这次空前规模的捐输活动，他们至少为清朝的国库投进去上百万两的

银子和四十多万吊制钱;官员中的王公大臣捐输数量最多,确实起了带头作用。

另外,由会议军器王大臣绵愉和会议军器大臣柏葰、朱凤标主持的火器营捐资铸炮活动,也取得了可观的成果。据他们于咸丰七年(1857 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奏报,京城和京畿地区的官商民等 1630 多人"洵属急公好义,踊跃输将","自咸丰三年五月起至七年四月二十日止,统计共收银四十六万五千九百八十五两二钱八分,内发还诺敏经部议驳不符银七百两,共实收银四十六万五千二百八十五两二钱八分,共收钱一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七十四吊六百文。"[14]咸丰四年(1854 年)三月至十二月,因捐输银钱未能踊跃,故火器营改收捐米,共收白麦 95817 石,粟米 258823 石,梗米 51342 石。这些捐资铸炮的官商人等都相应地得了清廷的奖赏,例如,会议军器大臣柏葰等奏报,"闲散连升情愿报效京钱一千二百吊,拟请赏给蓝翎长"。咸丰帝朱笔一挥,批道:"连升著赏给蓝翎长,李凯等均准其赎罪。"[15]

四、捐输的作用及其社会影响

清廷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捐输活动之后,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它与捐纳、厘金、发行银票和铸造大钱等项措施同时运行,这种经济效益就更加突出,国家的财政收入随之骤然增加,使当时奇缺的军费开支得到补充。但是,捐输期间清廷究竟收入了多少银两和制钱? 由于有关捐输的档案材料并不完整,有些档案则已遗失,因而我们无法精确地统计出捐输的银钱总数。我们只能从上述中央官员的捐输银钱总数和官方公布的某一年内各省的捐输银钱总数中,作出大概的估算。如据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大臣祁寯藻等于咸丰三年(1853 年)正月二十六日的奏报,"溯自咸丰二年二月起截至三年正月止,官捐备饷银两除在京王公大小官员节次捐输数目,由臣部随时奏报不另开列外,统计各省督抚、将军以及所属文武官员先后共捐银壹百贰拾玖万零伍百伍拾叁两,并陆续报收绅商士民捐银肆百贰拾肆万柒千玖百拾陆两,钱肆万叁千串,均荷恩施,分别给予奖叙。其中绅商士民捐输银数,则山西、陕西、四川三省为最多。山西计共捐银壹百伍拾玖万玖千叁百余两,陕西玖拾叁万余两,四川柒拾捌万柒千伍百余两。"[16]以后几年内,这三省的捐输收入有增无减,每年都在数十万至百余万两之内。[17]此外,直隶、山东、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和广东等省的捐输活动也开展得十分活跃。据此,我们似可估算出在捐输的高潮阶段,清廷每年的捐输收入大概在一千万两左右。如此巨额的银钱收入,这对处于财政危机之中的清廷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清军的普遍缺饷问题得到缓解。无怪乎清朝大员文瑞发出感叹:"幸有捐输等项抵补,勉强支持一年!"两广总督毛鸿宾也说:"总计十余年以来,筹饷之方,名目繁多,其大要不过二端,曰捐输,曰厘金而已。"[18]江南河道总督庚长说得更加具体:"查(清江)连年设防,全赖捐输、捐厘应用。"捐输对清廷当时筹饷支军的作用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尽管捐输在一定程度上及时地解决了清廷的军需困难,使清军对太平天国的作战能够继续坚持下去。但是,它却给社会带来了严重后果,这就是捐输、捐纳进一步败坏了清朝的吏治,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使当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更趋激烈。在开展捐输过程中,有些不法官绅乘机浑水摸鱼,竟敢侵吞捐输款项。如咸丰四年(1854 年)十一月初二日工部侍郎载龄等奏报:"奴才等奉命查办事件,经历山西、陕西、四川三省,均属殷富之区,捐输较多之地。乃访闻各州县,往往有与捐户说明,令其少捐,不为呈报。捐户欲隐藏富名,亦愿少捐不报,州县即将捐项入己,少者积至数千,多或累万。山、陕多有此风,而山西尤甚,缘该省富户较多,皆欲隐藏

富名者也。又沿途具控呈词，间有因小民捐输银钱，该州县并不详报藩司，辄作地方善举、修整庙宇。”[19]有些地方的劝捐委员“每到一处，勾串劣绅，指户挨索，富户等有私馈委员银钱者，即隐匿不报；不遂所欲，即吓派多捐。”[20]有些官绅则对“殷实之户及家仅小康者派定捐数”，“始犹施之以礼，既则吓之以威”。又，“设局劝捐，开单票传，几于家括户索”。[21]这显然助长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大小官吏的贪污纳贿之风。与此同时，通过捐输或捐纳的途径，有些原无贡监出身者，可以捐出身；有些原无职衔者，可以捐到职衔；有些原未做官者，可以捐成官；有些原来官位低的，可以捐升迁；有些降革官员，也可以捐免其罪。清廷为了眼前的利益，采取上述作法，它的吏治焉能不坏？它的官场岂能不乱！

令人更加可恨的是，有些官吏绅衿挖空心思，千方百计地企图把捐输掉的银钱重新捞回来，他们的主要方式就是把魔掌伸向城乡的劳动人民。虽然，咸丰帝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一再发布上谕，张贴黄榜：“此次捐输，乃朕不得已之苦衷，倘有墨吏奸胥藉端扰累，苛派侵吞，以朝廷不忍遽行之政，为若辈取携自便之资，病国虐民，情尤可恶。著该督抚立即严参，置之重典，切勿稍存姑息，致累民生。”[22]但是，这些贪婪的官吏绅衿对皇帝的警告置若罔闻，他们或者如前所述，侵吞捐款；或者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或者抬高地租，加重对农民的盘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瑞承认：“近来绅民之中富户甚少，若屡次劝捐，恐致激成事端。且名曰劝捐，实则勒派也。方其报捐之初，情弊即多，强梁者夤缘得免，懦善者不胜追求，乡里纷扰，诚不待言。”[23]有的地方的捐输甚至变成按田亩、按户口来进行摊派，致使捐输的重担转嫁到贫苦农民的身上。如广东“历年办理捐输，有派捐、包捐等名目，大率按亩派捐，事同加赋，宽于富户而苛于平民，……小民势微力弱，忍受苛派，敢怒而不敢言，即言之亦非若绅富之声气可以上达”。[24]两广总督毛鸿宾奏报的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劳动农民分担捐输的严重性。

正是由于负责办理捐输大有油水可捞，各省各地才导演出一幕幕州县官员同劝捐绅士之间争权夺利的活剧来。太常寺少卿张炜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这方面的内幕：“叠奉温谕，令各省劝捐，以济急需。乃迄今奏报寥寥，闻因绅士敦劝，官吏不能染指，州县各官始而推诿，不与票传捐户，绅士呼应不灵，能捐者每多避匿。及奉有官绅协办之旨，地方官乃不得径行脱卸，仍因有绅士在局，不便侵牟，终不肯赶紧办理。故有已捐而不交者，亦有已交而不即报解者，迁延玩误，率皆由此。甚有恶劣官吏别起机心，即捐户已交，或借口修城，或托词团练，仍欲扣留不解，必分肥入己之心。”[25]

总而言之，全国范围内的捐输活动虽然给清廷聚集了巨额的资金，使它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地度过了财政危机，及时地解决了清军对太平天国作战的军需困难。但同时也给它带来不少的副作用，如进一步败坏了吏治，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激化了阶级矛盾和斗争，引起了新的社会震荡，使它本来就极其脆弱的封建统治再度蒙上了一层浓密的阴影。

---

①《清文宗实录》卷 7，道光三十年四月癸酉。

②⑤《清史稿》卷 125，《食货》6，《会计》。

③《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74，《国用考》12。

④《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127 页。

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5 册，第 417 页。

⑦《汉书》卷 58，《卜式传》；《汉书》卷 89，《黄霸传》。

⑧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第 265 页。

⑨宓汝成：《清政府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及其后果》，载《太平天国学刊》第 1 辑。

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6 册，第 127—128 页。
⑪《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580 页。
⑫《桂良奏报筹划军饷拟令各官普律捐输折》，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⑬《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5 册，第 306—307 页。
⑭《绵愉等奏报官员人等捐造军器拟请奖励折》，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⑮《柏葰等奏报旗民人等续捐炮位折》，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⑯《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580—581 页。
⑰王庆云：《王文勤公奏稿》卷 5、6、7。
⑱毛鸿宾：《毛尚书奏稿》卷 14。
⑲《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6 册，第 197—198 页。
⑳《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6 册，第 495 页。
㉑《廖鸿荃奏报闽省捐输情形片》，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㉒《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6 册，第 530 页。
㉓《文瑞奏复富绅名单折》，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㉔毛鸿宾：《毛尚书奏稿》卷 15。
㉕《张炜奏请查催各省捐输折》，军机处录副，农运类，一史馆藏。

（上接第 60 页）

⑪1691 年 10 月 20 日白晋给李明(L. le Comte)信，藏罗马耶稣会档案馆，ARSI，Jap Sin 165 ff. 100—102，f. 101.
⑫巴多明在 1728 年把这部满文解剖学著作寄给法国皇家科学院。
⑬Noel Golvers，The Astrononiia Europaea of FeráinandeinVerbiest，S. J.（Dilligen，1687）. Text，Translation，Notes and Commentaries Netteta，Steyler Verlag，1993，p. 99.
(14)I. G. Pardies，Elémens de géometrie. Paris，1671.
(15)《数理精蕴》中的《几何原本》就是根据巴蒂的原本翻译的。
(16)R. Widmarer ed.，Leibniz Korrespondiert mit China. Frankfurt am Main，Vittorio Klostermann. 1990.
(17)M. —P. Dumoulin—Genest，"L'introduction et l'acclimatation des plantes chinoises en France auXVⅢe siècle". Thèse，E. H. E. S. S.，Paris，1994.
(18)C. Diény，"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Astronomy and Histor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urope according to the Writings of Antoine Gaubil S. J.（1689—1759）"，in K. Hashimoto et al.（eds.）East Asian Science：Tradition and Beyond. Osaka，Kansai University Press，1995，pp. 501—505.

说明：

本文曾在"十八世纪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宣读，承蒙耿升先生翻译全文，在此深表谢意。此译稿最后由韩琦博士与笔者共同改定。